

收日期 111 年 9 月 17 日
文號 市遊客字第 361 號

檔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地址：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黎燕婷

電話：02-27630155分機564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ytli@thb.gov.tw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字第11101837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違規處置) (違規處置_111D2032599-01.pdf)

主旨：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新修正「各區監理所執行聯稽路檢排班及攔查作業規定」一案，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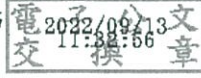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1年9月1日路監交字第1110109071號函辦理。
- 二、因應交通部已於111年6月29日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4條，明定單日出租車輛自車輛報到起至行程結束，調派單一駕駛人勤務最多不得逾11小時之規定，交通部公路總局已同步修正旨揭作業規定第四點(五)附件3，新增對於營業大客車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4條規定，單日出租車輛自車輛報到起至行程結束，調派單一駕駛人勤務超過11小時之情形應當場禁止行駛並要求業者替換合格駕駛人後，始能繼續行駛。
- 三、新修正作業規定自111年10月1日起實施，請各業者(公會)配合宣導及辦理。另檢附「營業大客車聯稽路檢應要求業者當場替換駕駛人或車輛接續營運之違規處置」1份供

參。

正本：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豪泰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台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泰樂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所基隆監理站



擬掛網周知



裝

訂

線



附件 3：營業大客車聯稽路檢應要求業者當場替換駕駛人或車輛接續營運之違規處置

違規處置	違規項目	備註說明
當場禁止行駛並要求業者替換駕駛人	1、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1-1 條規定有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持機車駕照駕駛營業大客車；持小型車駕照駕駛營業大客車；駕照經吊、註銷仍駕車；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照駕車；駕照吊扣期間駕車之情形	既有處置規定
	2、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2 條規定有領普通駕駛執照駕駛營業大客車；駕照逾期仍駕車之情形	既有處置規定
當場禁止行駛並要求業者替換駕駛人	3、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6 條不依規定期限參加駕駛執照審驗之情形	106.7.15 新增處置規定
	4、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品之情形	既有處置規定
	5、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2 條規定有派任駕駛人當日駕車時間超過 10 小時之情形	1.106.7.15 新增處置規定 2.但因交通壅塞或災害致交通中斷而致超過 10 小時者，壅塞或中斷時間得不列入計算

	<p>6、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6 條規定有遊覽車客運業派任駕駛員未持有合格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之情形</p> <p>7、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4 條規定單日出租車輛自車輛報到起至行程結束，調派單一駕駛人勤務超過 11 小時之情形</p>	<p>106.7.15 新增處置規定</p> <p>1.111.10.1 新增處置規定</p> <p>2.現階段實務執行先以非屬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4 條第 1 項第 2 款報備交通車之營運態樣為查核對象</p>
<p>當場禁止業者應即改善或替換車輛</p>	<p>1、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規定有未領用牌照行駛；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牌照；使用吊銷、註銷之牌照；使用他車牌照；牌照吊扣期間行駛；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規定位置懸掛；牌照業經繳銷、報停、吊銷、註銷，無牌照仍行駛之情形</p> <p>2、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7 條不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之情形</p> <p>3、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8 條規定(汽車車身、引擎、底盤、電系等重要設備變更或調換，或因交通事故遭受重大損壞修復後，不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施行臨時檢驗而行駛者)。</p>	<p>既有處置規定</p> <p>106.7.15 新增處置規定</p> <p>106.7.15 新增處置規定</p>

<p>4、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8-1 規定有未依規定裝設行車紀錄器、無行車紀錄卡紙，或重複使用行車紀錄器卡紙之情形。</p>	<p>1. 106.7.15 新增處置規定。 2. 當場可改善者應立即改善。</p>
<p>5、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0 條規定有汽車引擎、底盤、電系、車門損壞，行駛時顯有危險而不即行停駛修復之情形</p>	<p>1. 既有處置規定。 2. 當場可改善者應立即改善。</p>
<p>6、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規定有安全門故障無法正常關閉或開啟之情形。</p>	<p>1. 106.7.15 新增處置規定。 2. 當場可改善者應立即改善。</p>
<p>7、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1 條有使用翻修胎或胎面已磨損至胎面磨耗指示點之情形。</p>	<p>1. 106.7.15 新增處置規定。 2. 當場可改善者應立即改善。</p>
<p>8、定檢或臨檢不合格仍未完成覆驗而繼續營運行駛之情形。</p>	<p>106.7.15 新增處置規定</p>

